



法治文明视野下的 人权保障

○ 中国受刑人人权保障研究

陈佑武 甄真 张晓明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经费资助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基地重大课题 —— “法治文明研究” 成果,

批准号: 06JDXM005

D924.04

84

法治文明视野下的 人权保障

○ 中国受刑人人权保障研究

陈佑武 甄真 张晓明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文明视野下的人权保障:中国受刑人人权保障研究/陈佑武,甄真,张晓明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4

ISBN 978 - 7 - 5102 - 0252 - 0

I. 中… II. ①陈… ②张… III. ①犯罪分子 - 人权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7 ②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6914 号

法治文明视野下的人权保障

——中国受刑人人权保障研究

陈佑武 甄真 张晓明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9 印张

字 数:251 千字

版 次:2010年6月第一版 2010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252 - 0

定 价:2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导 论

一、受刑人人权保障研究的目的

在社会历史领域内“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研究受刑人人权保障亦是如此。本选题有两个基本的预期目的:从内容上看,研究目的旨在研究当代中国受刑人人权的实现之道,从而为我国受刑人人权行动的开展与受刑人人权保障的制度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从形式上看,研究目的在于通过对受刑人人权保障的研究,为类别人权研究提供一种基本有效的分析框架,利用这一分析框架可以对其他人权主体的人权保障作相应的分析研究。因此,这两个目的一个可以称之为内容目的,另一个可以称之为形式目的。二者互为表里,相互补充。内容目的是首要目的,但形式目的亦具有内容目的之内涵,即形式在某种意义上也具有实质内容。基于上述目的,本书在论证受刑人人权保障时,以所有人的人权保障为基调与框架,力求为受刑人的人权保障奠定扎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与此同时,围绕受刑人人权保障这个中心,对受刑人人权保障领域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达成研究之目的。

二、受刑人人权保障研究的视角

近年来,国内研究受刑人权利方面的著作,一般在称谓上有四种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7页。

法,即罪犯、囚犯、服刑人员与受刑人。鉴于我国《监狱法》仍采用“罪犯”的称谓,因此,采用“罪犯”一说也就坚持了目前的法律标准。尽管如此,一些学者已经逐步采用“受刑人”这一词汇来取代传统的“罪犯”称谓。他们认为,传统的“罪犯”称谓存在一些问题:其一,“罪犯”称谓是与有罪推定的刑罚观念直接关联,不符合当下情形;其二,“罪犯”称谓具有贬义或歧视的意蕴;其三,“罪犯”称谓较为宽泛,不具有确定性;其四,当代国际社会基本弃“罪犯”称谓于不用,我们也应当与国际接轨。总体而言,这些观点不无道理,反映了人们的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也正经历着潜移默化的变化。笔者认为,在受刑人人权保障研究上,“受刑人”称谓的厘定不仅仅是正名问题或人道精神的张扬,更应关注“受刑人”这一名称转换所体现的研究视角。

首先,历史视角。从我历史发展的源流与脉络来看,受刑人身份在法律上曾经有不同的称谓,如“刑徒”、“囚徒”、“在监人”、^①“守法人”、^②“人犯”、^③“犯人”、^④“劳改犯”、“罪犯”、^⑤“服刑人员”^⑥以及“受刑人”^⑦等等。这些特定的称谓是基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经济、政治、道德、文化等方面的因素形成的,而且也是这些因素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整合的产物,并从语词上反映了时代的精神与社会的变迁。基于此理,“受刑人”称谓本身就是一定历史的产物,是一个时代的精神与价值取向在刑事执法领域的体现。显然,“受刑人”所表征的历史内涵与“刑徒”、“罪犯”或“囚犯”等称谓所彰显的历史内涵可同日而语。受刑人人权保障研究,就是以这种历史现实为前提,以社会变迁为基础,以时代精神为导向。而不仅仅是采用“受刑人”这个所谓新的称谓

① 如民国2年施行的《监狱规则》采用了“在监人”称谓。

② 如民国时期解放区制定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监狱管理规则》采用了“守法人”称谓。

③ 如民国6年公布的《县知事疏脱人犯扣俸修监章程》采用了“人犯”称谓。

④ 如民国24年制定的《监狱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采用了“犯人”称谓。

⑤ 如2004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采用了“罪犯”称谓。

⑥ 如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采用了“服刑人员”称谓。

⑦ 如民国36年施行的《监狱组织条例》采用了“受刑人”称谓。

研究历史上受刑人人权保障问题,否则就极有可能犯戴着有色眼镜去分析问题的错误,忽视了历史本身及其变化的内在规律。概言之,脱离历史发展本身研究受刑人人权保障问题,不可能把握住受刑人人权保障之历史变化规律,而只能抓住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受刑人人权保障的个别现象。

其次,法治视角。各国、各地区法律基于传统与实际情形的不同,不仅受刑人在法律上的称谓不尽相同,而且法律对受刑人的保障水平也不尽一致。诚然,受刑人只是在日本、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的称谓,而在欧美国家一般被称为服刑人员,我国 2004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也用“服刑人员”取代了“罪犯”的称谓。^① 相对于法治发展的整体水平而言,受刑人的不同称谓有时显得无足轻重。如果一个国家法治发展的程度比较高,即使称之为“人犯”或“罪犯”,不足以说明其不保障受刑人人权;反之,如果法治发展的程度不高,即使称之为“受刑人”,也未必见得其就保障受刑人人权。例如,旧中国的法律已经采用了“受刑人”称谓,但受刑人的人权并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新中国的《监狱法》尽管目前仍采用了“罪犯”称谓,但显然受刑人人权比旧中国的受刑人人权能得到更好的法律保障。由此可见,研究受刑人人权保障,不能只盯住“受刑人”这个词汇本身的微言大义,而必须与法治的整体发展建立起有效的关联,否则将流于形式,徒有虚名。

最后,政治视角。本书认为,是不是称为受刑人,更关乎政治。从终极意义而言,受刑人的称谓是政治的产物,体现了政治的文明程度。从历史来看,受刑人的称谓是为了实现一定的政治文明而进行的法律安排,因而任何摆脱政治的努力而单纯理解受刑人的法律意义也注定只能是以偏概全,难以得其要领。政治所考量的核心问题是权力问题,

^① 我国台湾地区沿用了民国 20 世纪 40 年代的“受刑人”称谓,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则采用了“囚犯”称谓。因此,从我国“两岸三地”的法律体制可以看出,受刑人在法律上称呼有明显差异。

为了权力的获得、行使、实现以及其合法性,权力会针对其对象作出各种不同的假设与判断,从而体现出权力运作的文明与善意。因此,基于政治的立场或取向,受刑人的称谓与法治保障的程度都会呈现一定的差异,这一点在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已经得到了印证。当然,也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受刑人称谓体现政治文明,不如此则政治不文明;或不称呼受刑人政治不文明,称呼受刑人则政治文明。作如此线性的解读显然忽略了受刑人人权保障的历史发展的轨迹与受刑人人权保障法治建设的内涵,而直接将受刑人与政治对接起来,从而易得出不甚周全的判断与结论。

综上所述,历史、法治与政治的研究视角是本书研究的基本落脚点。如果不从这些视角及其交叉关系处理受刑人的人权保障问题,而仅仅基于伦理的或道德的视角予以论证,尽管出发点是良好的或善意的,但结果未必是美好的或科学的。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受刑人人权保障理念的提出及意义	(1)
第一节 受刑人人权保障理念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受刑人人权保障理念的意义	(6)
第二章 受刑人人权的基本内涵	(10)
第一节 受刑人人权的概念	(10)
第二节 受刑人人权的内容	(13)
第三节 受刑人人权的特征	(18)
第四节 受刑人人权的形态	(21)
第五节 受刑人人权的本原	(23)
第三章 受刑人人权的保障理由	(25)
第一节 权力价值的体现	(25)
第二节 人权实现的要求	(28)
第三节 法治建设的内容	(31)
第四节 人类文明的标尺	(35)
第四章 受刑人人权的全球性保障机制	(39)
第一节 联合国体系下的受刑人人权保障机制	(39)
第二节 联合国人权公约体系下的受刑人人权保障机制	(61)

第五章 我国受刑人人权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85)
第一节 我国受刑人人权制度保障概述	(85)
第二节 我国受刑人人权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96)
第三节 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03)
第六章 我国受刑人人权保障体制的完善与发展	(117)
第一节 受刑人人权保障的社会条件	(117)
第二节 受刑人人权保障的基本原则	(137)
第三节 受刑人人权的法治保障	(149)
附录一：一次“尖端、敏感”的人权培训	(179)
附录二：受刑人人权保障相关法律文件	(188)
后记	(277)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Introduction of the doctrine of safegu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and its significance		(1)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the doctrine of safegu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
Section 2 Significance of the doctrine of safegu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6)
Chapter II Basic connot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0)
Section 1 The concept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0)
Section 2 The content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3)
Section 3 Feat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8)
Section 4 Form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21)
Section 5 The principle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23)
Chapter III Reasons for safegu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25)
Section 1 Reflection of the value of rights		(25)
Section 2 Demand of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28)
Section 3 Cont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31)

Section 4	Benchmark of human civilization	(35)
Chapter IV	Worldwide Safeguarding Mechanism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39)
Section 1	Safeguarding mechanism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 tem	(39)
Section 2	Safeguarding mechanism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nvention system	(61)
Chapter V	Problems and reasons for such problems in the	
	systematic safeguarding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85)
Section 1	Summary of systematic safeguarding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85)
Section 2	Problems in safegu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 oners	(96)
Section 3	Analysis on the reasons for such problems	(103)
Chapter VI	Perf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afeguarding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17)
Section 1	Social conditions for safegu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17)
Section 2	Basic principle in safegu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37)
Section 3	Assurance of rule of law for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49)
Attachment 1:	A ‘ highly – sophisticated and sensitive ’	
	Training on Human Rights	(179)
Attachment 2:	Extract of Legal Instruments Relating to Safe-	
	guarding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188)
Postscript		(277)

第一章 受刑人人权保障理念的提出及意义

第一节 受刑人人权保障理念的提出

在我国历史上,对受刑人进行惩罚是监狱传统理念的精髓。如夏朝的“牢”,本来是圈关牛、猪等牲畜的场所,后来才被用于囚禁罪隶与俘虏。在商代,受刑人则被强制手戴刑具囚禁在狭窄的牢房或土穴之中。^①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实行法家“法治”,轻罪重刑,严刑峻法,以致“赭衣塞路,圜墙成市,盖随地为狱也”。^②在秦代,受刑人不但劳动强度非常大,经济上还遭受统治者的榨取,为公家服役的刑徒不但没有报酬,而且常遭受毒打与折磨。如秦简《仓律》记载“食饿囚,日少半斗”。汉代受刑人,则被广泛地使用于筑城、筑陵、修路、建桥、矿冶等部门,从事最繁重、最粗笨、最危险的工作。如果“私解脱钳”,或者“衣服不如法”,就要遭受毒打。不及刑满,受刑人往往便以自尽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1972年,在陕西省咸阳市发现的一片墓地中,埋葬的受刑人人数估计在万人以上,发掘出来的尸骨,有的颈上戴着铁钳,有的脚上

① 张晋藩总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页、第172页。

② 《汉书·刑法志》。

套着脚镣,还有的不少骨骼已被折断。^① 这种对受刑人人权漠视的实践的长期存续使得人们对监狱这种功能麻木不仁,习以为常,并视为理所当然。在此问题上,几乎从治者到被治者的所有社会大众都终结了他们的理性思维,进而体现出对于监狱的这种存在价值高度认可,即监狱就是为惩罚受刑人而生,受刑人在监狱遭受惩罚是天经地义、罪有应得。因此,直至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朝代——清代,监狱仍然没有脱离旧式监狱的残苛惨烈之本质,依然与秦汉以来的监狱状况别无二致,监狱状况依旧是惨无人道、暗无天日。^②

19 世纪末期以后,监狱改良思想初现,这为受刑人人权保障提供了历史契机。一方面,清代长期以来闭关锁国的政策在西方坚船利炮的打压之下寿终正寝,中西文化的交流与碰撞日益加剧,西方国家的自由、平等、博爱的理念以不同的形式被传播到中国。这其中,西方的狱制思想及其实践也被出洋的朝廷使臣介绍到国内。另一方面,国内一部分开明士绅的犯罪与刑罚观念开始发生重大转变,这些士绅的思想主张以及其在当时全国部分地区的有关实践已悄然为中国近代监狱改良在中国的发生和兴起提供了思想上的源泉和实践中的理据。^③ 在此思想作用下,清廷设立了罪犯习艺所,跨出了近代监狱改良实践的第一步;将看守所与模范监狱的筹设纳入宪政议程;改良监狱软硬件措施;各省以各种形式为监狱输送专门人才;在日本著名监狱学家小河滋次郎的帮助下,清廷还制定了集近代监狱思想之大成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单行的监狱法典——《大清监狱律草案》。总之,在经过有关的筹办之后,清末监狱改良不仅在思想上接近西方近代之狱理,而且在体制上亦基本具有现代西方狱制之近现代性,从而无论在思想、制度与体制上,都开启了中国监狱改良的近现代化转型之门。^④ 值得肯定的是,随着笞杖肉刑的废除,受刑人人权相对以往获得了一定的保障,但囿于整

① 张晋藩总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二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45~647 页。

② 肖世杰:《清末监狱改良——思想与体制的重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 页。

③ 肖世杰:《清末监狱改良——思想与体制的重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5 页。

④ 肖世杰:《清末监狱改良——思想与体制的重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0 页。

体政治与制度环境的格局,仍然难以迈出具有实质意义的步伐。

中华民国确立后,监狱的制度建设得到了一定的发展。1912年便制定了《监狱规则》、《在监人遵守事项》、《监狱看守点检规则》、《假释管理规则》、《监狱处务规则》、《视察监狱规则》、《监狱教诲师教师医士药剂士处务规则》等章程,此后又相继制定了《监狱官制》、《监所职员奖惩暂行章程》、《假释管束规则》、《大赦条例》、《解送人犯办法》、《监狱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监狱组织条例》等规则,这些立法形式十分完整、技术亦十分先进,令人叹为观止,但是鉴于监狱传统理念的根深蒂固与积重难返,我国近现代的监狱建设仍难摆脱历史传统之巢臼。民国时期的监狱管理与受刑人的权利保障,依然具有浓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色彩,集古今中外反动监狱之大成。不仅设有关押一般刑事犯的监狱,还有专门镇压革命志士的“反省院”、“集中营”,刑罚种类繁多,手段十分残酷。从历史来看,民国监狱管理落后,缺乏人权保障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废除封建帝制后,中国的监狱制度处在一个转型与创建的起步期。由于整个国家的民主政治都没有确立,因此监狱根本无法从理念上、精神上、行为上与制度上摆脱传统监狱理念的影响,惩罚受刑人仍大行其道。所以,民国监狱制度形式大于内容,受刑人在所谓健全监狱制度华丽外表下却实质上几乎无人权可言。

早在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在全中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指出,对于一切被逮捕的犯人,禁止一切不人道的待遇,苏维埃中央政府已经命令宣布废除肉刑,这亦是历史上的绝大革命。^①抗日战争时期与解放战争时期的监所坚持和发展了这一思想,制定了对受刑人实行感化教育的方针,即采取鼓励和说服教育的方法对受刑人进行感化教育,使其悔改自新,成为守法公民,坚决反对报复主义和惩办主义。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也制定了诸如《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监狱管理规则》、《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押人犯服役奖惩办法》、《在所人犯财物保管规则》、《陕甘宁边区监狱守法规则》等规则,相对于民国政府的受刑人权

① 赵运恒:《罪犯权利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年第4期。

利保障而言,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这些规则对规范对受刑人的管理、保障受刑人的合法权利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监狱建设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受刑人人权保障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改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尝试、探索与改进,我国监狱已基本上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监狱行刑、监管、改造的法规、规章、制度体系。1991年,我国政府首次公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便列有《监狱工作和罪犯的权利》,专门对我国受刑人权利保障问题作了说明。1992年,我国政府发表了《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以事实系统地宣传、介绍了中国改造受刑人的基本原则、发展成果以及受刑人在服刑过程中应享有的权利。1994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对受刑人的人身、民事、政治、与外界交往及发展等方面的权利进行了规定。依据法律,我国监狱管理机关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保障措施。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入宪,表明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在我国基本确立,这为我国监狱法治建设与受刑人人权法治奠定了坚实的宪法基础。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标志着我国的法治建设步入人权时代。

21世纪伊始,我国学界与业界人士对监狱理念展开了激烈的论辩。人们从不同的立场、角度出发,各抒己见。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三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其一,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就更应遵循根据民主制度所确立的基本游戏规则,平等地对待受刑人。必须改变那种将受刑人与坏人等同,将防范受刑人放在监狱工作第一位的观点,这是对受刑人人格的尊重。平等对待受刑人不仅反映了监狱制度的先进性,而且在提高受刑人的总体改造质量、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均有积极的作用。只有建立在平等对待受刑人基础上的改造,才是真正的、不虚假的改造。^①其二,有人认为受刑人的法律地位与一般公民的法律地位不同,要同对待一般公民那样平等对待受刑人,实际上是混

① 高文:《未来十年我们打造什么样的监狱》,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3年第1期。

淆了罪与非罪的区别。受刑人是坏人,所以要对其进行改造。监狱的本质职能就是《监狱法》规定的“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只要监狱存在一天,它惩罚和改造受刑人的本质职能绝不会改变。惩罚受刑人体现了社会的公正性、正义性,同时惩罚是改造受刑人的强制手段,必不可少。^①其三,有人认为目前乃至今后10年,我国监狱的核心理念不能确定为平等对待受刑人,因为在政治上、理论上、法律上、公众心理上都不具备这个条件。国家和社会也未必有这个需要。我国监狱的当务之急要确立的核心理念是受刑人人权保障。受刑人人权保障符合行刑的世界发展趋势,符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一些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的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选择和迫切需要。因此,确立受刑人人权保障理念是监狱机关当前最紧迫、最紧缺的问题。^②

客观而论,以上论辩“具有启蒙‘监狱现代化’意识的价值,向我们提出了究竟什么是监狱的现代化问题”。^③惩罚与改造受刑人、平等对待受刑人、严格依法办事或受刑人人权保障究竟是不是现代监狱的理念呢?这有待于我们作出更为深入的思考。在此问题上的困惑套用贝卡利亚的一句话便是:“没有一个人会使自己的思想超越生活的需要,甚至不理睬本性用秘密而微弱的声音向他发出的呼唤。”^④贝氏当年针对刑讯的感叹无疑也道破了我们在监狱理念上存在的困惑。过去由于法治虚无,人权保障脆弱,人们对于监狱理念所具有的先天性的种种错误认识不足为训。然而,随着依法治国确立,法治观念的逐步深入,人权保障意识的加强,过去许多貌似合理的东西的不合理与不合法性已暴露出来。总体而言,在目前法治的形成期,我们需要对监狱的理念

① 马力:《未来十年我们究竟打造什么样的监狱》,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李小群:《“人权保障”应是比平等更核心的监狱理念》,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3年第9期。

③ 翟中东:《2003年中国监狱学研究综述》,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4年第1期。

④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问题作出与人性和这个时代人权保障精神相一致的思考与探索。特别是随着“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保障人权已逐步成为了良法与法治的显著标准,如果一部法律违背基本的人权原则,那么,这样的法律及其相关的精神必然会被这个社会所唾弃。《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便体现了这样的时代精神与人权原则。在这个以人为本的时代,监狱理念是依然守成,还是要创新?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学者无法回避的问题与应肩负的历史使命。基于对监狱存在价值的理解、人的终极价值的关怀以及对人权精神的领悟,我们认为,监狱的一个重要理念是保障受刑人人权,使受刑人的应有权利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障。惟其如此,监狱方能走出历代以来监狱制度建设的困境,与时俱进地科学发展,并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第二节 研究受刑人人权保障理念的意义

受刑人因是被判监入狱之人,其社会形象一般具有负面性,所以对其进行人权保障往往很难被社会认同。有人认为,当一个社会奉公守法的弱势群体的人权都得不到有效保障的时候,谈论受刑人人权保障又有何意义呢?他们认为,如果一个社会对受刑人人权保障超过了其他公民,这又将导致什么样的社会后果呢?这些观点貌似正确,实则不然。一个明显错误就是这些观点割裂了受刑人人权保障与其他主体人权保障之间的内在联系。受刑人人权保障不可能是在单一主体的人权保障体制下进行,而是与其他主体人权保障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当其他主体的人权尚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受刑人人权保障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一枝独秀,因此这些观点无法被经验所证实。相反,受刑人人权保障理念的提出,表征了一种对待人与法治的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也是法治建设的明灯。理念的微末之差可导致行动的南辕北辙与法治建设的天壤之别。有鉴于此,笔者认为,研究受刑人人权保障具有如下几方面的显著意义:

第一,有利于人们对监狱功能进行反思。传统认为,监狱是随着奴